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宸祥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葉信宏律師

被 告 黃鈺祺

吳柏健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91號、第20339號、第2034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073號、第24074號、第24075號【下稱併辦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82號【下稱併辦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90號【下稱併辦3】），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宸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鈺祺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9主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

01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吳柏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9主文
04 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至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
05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事實

08 一、吳宸祥(原名吳敏豪)、黃鈺祺、吳柏健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9 共同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10 偽造特種文書(附表一編號6、8、9、10)、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除附表一編號5、7、11外)、洗錢(除附表一編號7外)之犯
12 意聯絡，由吳柏健擔任「一線取款車手」，吳宸祥擔任「控
13 盤」即聯繫被害人到場交付款項、一線取款車手及二線取款
14 車手到場收取款項等事務，而黃鈺祺除與吳宸祥共同擔任
15 「控盤」外，亦兼任「三線取款車手」之工作。其等分別為
16 下列行為：

17 (一)吳宸祥、黃鈺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
18 詐欺方式(即吳宸祥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7、10至11；黃
19 鈺祺如附表一編號3、8至9)，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
20 人施用詐術。嗣附表一所示之取款車手(即吳柏健如附表一
21 編號1至9【另附表一編號10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
22 金訴字第325號判決有罪】)，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
23 依指示(即吳宸祥如附表一編號1、3至11；黃鈺祺如附表一
24 編號2、7)，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
25 及被害人見面。

26 (二)附表一編號1至6、8至9所示之取款車手，向陷於錯誤之附表
27 一編號1至6、8至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收取附表一編號1
28 至6、8至9所示之金額後，旋以將款項放置在不詳地點或輾
29 轉交予詐欺集團指定者(即黃鈺祺如附表一編號4至6)之方
30 式，致此等款項流向不明，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31 向。

01 (三)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取款車手將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交予陷
02 於錯誤之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後，因附表一編號7所示
03 之告訴人未再交付款項，而倖免於財產上損失。

04 (四)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之告訴人因發覺遭詐，遂配合警方，
05 佯裝受騙，並於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之取款車手前來收款
06 時，旋由員警依現行犯逮捕。

07 二、嗣警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9日對黃鈺祺執行搜索、於113年6
08 月17日對吳宸祥、吳柏健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

09 理 由

10 一、上開事實，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坦承不諱，核與
11 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證述均相符，並有附表
12 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收據、翻拍照片、對話紀錄、
13 報案資料；通訊監察譯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
14 月1日刑紋字第1136050608號鑑定書、提領熱點、提領車手
15 監視器影像畫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少年吳○語與杜
16 ○慧(姓名均詳卷)之對話紀錄、被告黃鈺祺扣案手機之對話
17 紀錄、數位蒐證紀錄、數位鑑識擷取畫面、本院搜索票、高
18 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年5月9日、113年6月17日搜索
1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搜索扣押現場照片、被
20 告吳柏健現場查獲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
21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22 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25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被告之犯行原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則構成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規定有
30 利被告，則本案關於洗錢之部分，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罪。

01 (二)本案被告3人犯罪模式均係由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02 軟體不實話術誘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並由被告3
03 人以使用不實文書之方式為本案犯行，業經被告3人供述明
04 確（見本院卷一第270頁；本院卷二第121頁），堪認被告3
05 人本案各次詐欺犯罪均有三人以上，且就行使偽造文書部分
06 均知之甚詳。又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告訴人配合警方誘捕
07 偵查而佯裝受騙，致取款車手經警方當場逮捕等節，已如前
08 述。是取款車手均已依原訂犯罪計畫到達現場欲收取詐欺款
09 項，該等詐欺款項已置於隨時將遭車手取走並隱匿其去向之
10 危險，堪認被告3人均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11 為，惟因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告訴人已無陷於錯誤之情
12 形，是此部分之犯行，應論以詐欺及洗錢之未遂。

13 (三)是核被告3人所為，分述如下：

- 14 1.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吳宸祥、吳柏健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16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之洗錢罪。
- 18 2.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係犯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20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2 3.附表一編號3部分，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係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24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26 4.附表一編號4部分，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係犯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28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30 5.附表一編號5部分，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係犯刑
3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6.附表一編號6部分，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係犯刑
0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04 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05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7.附表一編號7部分，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係犯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未遂罪。

09 8.附表一編號8部分，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係犯刑
10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11 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12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此部
13 分雖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惟檢察官併辦2已移送
14 併辦此部分，且本院亦告知此部分法條（見本院卷二第30
15 頁），併此敘明。

16 9.附表一編號9部分，被告吳宸祥、黃鈺祺、吳柏健均係犯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
18 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
1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10.附表一編號10部分，被告吳宸祥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1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
22 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罪，
2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4 11.附表一編號11部分，被告吳宸祥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5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7 (四)被告3人偽造私文書(即除附表一編號5、7、11外)、特種文
28 書(即附表一編號6、8、9、10)之低度行為，均為其等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
30 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除附表一編號5、

7、11外)、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即附表一編號6、8、9、10)，均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彼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宸祥所犯上開11罪(即附表一編號1至11)、被告黃鈺祺犯上開8罪(即附表一編號2至9)、被告吳柏健所犯上開9罪(即附表一編號1至9)，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五)檢察官併辦1至3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分別與起訴書所載部分犯罪事實相同或具有法律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均應併予審理。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與兒童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係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不涉法定刑或罪名之變更。查，被告吳宸祥就附表一編號11部分，係與少年杜○慧、吳○語共同犯罪，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少調字第848號少年法庭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268、269號宣示筆錄（見偵一卷第401頁；本院卷一第407至408頁），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考量該條後段將可享有免除其刑之寬典，則該條法條文義，應限於「自白」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即於所有立法者制定之條件全部成就，始得依該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查，被告3人於偵查、審判中固均坦

01 承犯行，且員警確有查獲被告吳宸祥供述之葉○、李○、吳
02 ○(姓名詳卷)，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年9月20日
03 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256500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
04 興分局113年11月19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4060400號函可
05 參（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58頁、第301至302頁），然被告3
06 人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經其等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一
07 第270頁；本院卷二第121頁），爰均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10 方式獲取財物，竟分別為上揭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1 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
12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
13 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包含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量刑考量事由)，並配合員警調查詳實交代
15 涉案情節，態度尚可。被告吳宸祥雖與附表一編號2、3、8
16 所示之人，被告黃鈺祺、吳柏健雖與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
17 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39至344
18 頁、第357至358頁），然均尚未履行調解內容（見本院卷二
19 第122頁），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對於犯罪所生損害
20 尚無彌補。兼衡其等明知而為詐欺洗錢犯罪之動機、犯罪分
21 工具有一定規模之情節、手段、被害金額之規模，及自述之
22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其等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關於數
24 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25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6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27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
28 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
29 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
3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3人除本案
31 犯行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偵查、審理中，或尚判決未確

01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等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
02 可能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揆諸前開說明，爰不定其等應
03 執行刑，附此敘明。

04 五、沒收

05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07 定，自應優先適用。查，被告吳宸祥供稱：扣案如附表二編
08 號1、3所示之物為供詐欺犯罪所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4
09 頁、第269頁）；被告黃鈺祺供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10
10 所示之物為供詐欺犯罪所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等語（見本院
11 卷一第124至125頁、第269頁；本院卷二第121頁），故扣案
12 如附表二編號1、3、7至10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4 (二)附表二編號11至1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吳柏健所行使之偽造
15 文書上之印文及署押，暨蓋用於前揭偽造文書上之印章，均
16 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至被告
17 吳柏健所行使不實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區域駐
18 點人員王建博」工作證(即附表一編號6)、「華韋國際公司
19 外派經理張威源」工作證(即附表一編號8)、「JPACoin交易
20 所外務部外派專員張威源」工作證(即附表一編號9)，本應
2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該等工
22 作證本身不具交易價值，亦難以估計其等實際價額，對之沒
23 收、追徵恐增生與其財產價值不相當之執行成本，應認欠缺
24 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5 收或追徵。另被告所行使不實之「外勤部線下營業員張明
26 荃」工作證(即附表一編號10)，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
27 年度金訴字第325號判決諭知沒收（見本院卷一第403至405
28 頁），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29 (三)被告吳宸祥供稱：我們約定3%，但因為我有欠錢等原因，所
30 以部分被拿去抵債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5頁）；被告黃鈺
31 祺供稱：我們約定1%，但部分被拿去抵債等語（見本院卷一

第125頁)；被告吳柏健供稱：我們約定1%，但部分被拿去抵債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5頁），惟犯罪所得不以積極獲得者為限，將犯罪所得用以抵債，或節省本應支出之費用，均屬之。是被告3人上揭抵債部分之犯罪所得，仍應予沒收。查，本案被告吳柏健收受如附表一編號1(20萬元)、編號2(40萬元)、編號3(32萬元)、編號4(55萬元)、編號5(100萬元)、編號6(49萬4000元)、編號8(120萬元)、編號9(70萬元)，共486萬4000元，故被告吳宸祥應獲得3%即14萬5920元，被告黃鈺祺、吳柏健各獲得1%即4萬8640元。又被告吳宸祥供承員警在其居所查獲附表二編號5之4萬6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24頁），可見該筆現金為被告得使用支配之物，審酌金錢之性質係流通之非特定物，當無限定僅能作為特定用途使用，是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應認作被告吳宸祥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從而，被告吳宸祥其餘犯罪所得9萬9920元(計算式：14萬5920元－4萬6000元＝9萬9920元)、被告黃鈺祺、吳柏健犯罪所得各4萬8640元，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其餘扣案物均非違禁物，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毓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方式	主文欄
1 (即併辦1)	壬 ○ ○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初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Cai Alice」、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凌雲」聯繫壬○○，訛稱：可加入「JPACoin」投資網站APP，經由購買虛擬貨幣投資以獲利等語。嗣吳辰祥於113年3月24日14時45分許，佯為「JPACoin」交易所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壬○○，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吳辰祥於113年3月24日15時13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偽造之不實「JPACoin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之電子檔予吳柏健，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先前往不詳地點之便利超商列印上開收款收據，並於同日15時13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之御廳苑大樓，冒用「JPACoin交易所」外派專員「王建博」之身分，在上揭偽造之「JPACoin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上偽簽「王建博」之署押後，足生損害於「JPACoin交易所」、「王建博」，而向壬○○收取2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壬○○，再將前揭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後續由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人員前往收取款項。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即併辦1)	甲 ○ ○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初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靖筠-專線客服」、「豪成官方客服」聯繫甲○○，訛稱：可經由操作「豪成」股票APP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嗣吳辰祥於113年3月28日14時21分許，佯為「遠宏投資公司」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甲○○，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黃鈺祺於113年3月28日14時48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偽造之不實「遠宏投資公司(下稱遠宏公司)」、「嚴文遠」收據之電子檔予吳柏健，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先前往不詳地點之便利超商印出上開收款收據，並於同日14時48分許，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北縣仁和店，冒用「遠宏公司」外派專員「王建博」身分，在上揭偽造之「遠宏公司」收據上偽簽「王建博」之署押後，足生損害於「遠宏公司」、「嚴文遠」、「王建博」，而向甲○○收取4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甲○○，再將前揭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後續由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人員前往收取款項。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鈺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即併辦)	己 ○ ○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育	吳辰祥於113年3月28日16時43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偽造之不實「立恒公司」收據之電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國」、「許欣怡」、「立恒投資客服部-思穎」聯繫己○○，訛稱：加入「立恒投資」網站申請帳戶，儲值投資股票以獲利，但抽中股票須補繳款項等語。嗣黃鈺祺於113年3月28日16時43分許起，佯為「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恒公司)」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陸續撥打電話給己○○，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子檔予吳柏健，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先前往不詳地點之便利超商列印上開收款收據，並於同日17時26分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北市信彩店，冒用「立恒公司外派專員王建博」之身分，在上揭偽造之「立恒公司」收據上偽簽「王建博」之署押後，足生損害於「立恒公司」、「王建博」，而向己○○收取32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己○○，再將前揭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後續由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人員前往收取款項。	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黃鈺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即併辦1)	戊○○○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靜怡」、「日銓營業員」聯繫戊○○，訛稱：下載「GTM LTRO」投資平台，可代為操作以獲利等語。嗣吳辰祥於113年3月29日8時54分許，佯為「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銓公司)」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戊○○，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吳辰祥於113年3月29日9時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偽造之不實「日銓公司」、「莊宏仁」收據之電子檔予吳柏健，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先前往不詳地點之便利超商列印上開收款收據，並於同日9時30分許，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樹林中山餐廳，冒用「日銓公司」外派專員「王建博」之身分，在上揭偽造之「日銓公司」收據上偽簽「王建博」署押後，足生損害於「日銓公司」、「王建博」，而向戊○○收取55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戊○○，再將前揭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經二線取款車手到場收取，且連同己○○(即附表一編號5)輾轉交付之100萬元，一併轉交予三線取款車手黃鈺祺，再由黃鈺祺於不詳時、地交付款項予依詐欺集團指示到場之不詳人員。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鈺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5 (即併辦1)	己○○○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靖筠-專線客服」、「陳薇薇」聯繫己○○，訛稱：加入「遠宏」投資網站，可儲值投資以獲利，但須繳交佣金、保證金等語。嗣吳辰祥於113年3月29日10時55分許，佯為「遠宏公司」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己○○，表	吳辰祥於113年3月29日12時3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於同日12時30分許，前往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己○○○住處(詳卷)，以「遠宏公司」人員之分，向己○○收取10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己○○，再將前揭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經二線取款車手到場收取，且連同戊○○輾轉交付之前開55萬元，一併轉交予三線取款車手黃鈺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黃鈺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祺，再由黃鉦祺於不詳時、地交付款項予依詐欺集團指示到場之不詳人員。	
6 (即 併辦 1)	寅 ○ ○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日17時59分許，透過YOUTUBE投資影片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淑慧」、「日銓營業員」聯繫寅○○，訛稱：加入「G TM LTRO」投資平台，可操作投資網站以獲利等語。嗣吳辰祥於113年3月29日13時51分許，佯為「日銓公司」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陸續撥打電話給寅○○，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吳辰祥於113年3月29日14時2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含有「日銓公司財務部區域駐點人員王建博工作證」等文字之不實工作證、偽造之不實「日銓公司」、「莊宏仁」收據之電子檔予吳柏健，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先前往不詳地點之便利超商列印上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並於同日14時20分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湖光門市，冒用「日銓公司」駐點人員「王建博」之身分，出示前開不實工作證，且在上揭偽造之「日銓公司」收據上偽簽「王建博」之署押後，足生損害於「日銓公司」、「莊宏仁」、「王建博」，而向寅○○收取49萬4千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寅○○，再將前揭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經二線取款車手到場收款，再轉交予三線取款車手黃鉦祺，復由黃鉦祺於不詳時、地交付款項予依詐欺集團指示到場之不詳人員。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鉦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7 (即 併辦 1)	庚 ○ ○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8日16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雨霏」聯繫庚○○，訛稱：加入「豪成」APP，可經由操作股票應用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嗣吳辰祥於113年4月1日16時48分許起，佯為物品配送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陸續撥打電話給庚○○，表明其係代「林雨霏」配送物品之人。	吳辰祥於113年4月1日16時48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吳柏健到場交付Louis Vuitton品牌絲巾1條，且將前開絲巾交付黃鉦祺，由黃鉦祺先於不詳時、地將前開絲巾轉交予吳柏健，再由吳柏健於同日18時許，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富雅門市，交付前開絲巾予庚○○，但庚○○於收受絲巾後，後續未再匯款。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黃鉦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 (即 併辦 1、 2)	丑 ○ ○ (未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7日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群組聯繫丑○○，訛稱：註冊「華韜國際」APP，儲值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嗣黃鉦祺於113年4月3日11時4分許，佯為	吳辰祥於113年4月3日12時3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含有「外派經理張威源工作證」等文字之不實工作證、偽造之不實「華韜公司」收款收據之電子檔予吳柏健，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先前往不詳地點之便利超商列印上開收款收據，並於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黃鉦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華韋國際(下稱華韋公司)」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陸續撥打電話給丑○○，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同日12時30分許，前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與大德三街之交叉路口，冒用「華韋公司」外派專員「張威源」之身分，出示前開不實工作證，在上揭偽造之「華韋公司」收款收據上偽簽「張威源」之署押後，足生損害於「華韋公司」、「張威源」，而向丑○○收取12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丑○○，再前往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將前揭款項交由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人員。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9 (即併辦1)	辛 ○ ○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8日1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欣雅」聯繫辛○○，訛稱：加入投資網站「JPACoin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嗣黃鈺祺於113年4月3日14時30分許，佯為「JPACoin交易所」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辛○○，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吳辰祥於113年4月3日14時3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含有「JPACoin交易所外務部外派專員張威源」等文字之不實工作證、偽造之不實「JPACoin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之電子檔予吳柏健，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先前往不詳地點之便利超商列印上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並於同日14時43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前，冒用「JPACoin交易所外務部外派專員張威源」之身分，出示前開不實工作證，且在上揭偽造之「JPACoin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上偽簽「張威源」之署押後，足生損害於「JPACoin交易所」、「張威源」，而向辛○○收取7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款收據予辛○○，再前往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將前揭款項交由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人員。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黃鈺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吳柏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0 (即併辦1)	子 ○ ○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蜀芳」、「許可欣」聯繫子○○，訛稱：可經由操作「豪成」股票應用軟體、儲值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嗣吳辰祥於113年4月9日10時15分許，佯為「豪成投資(下稱豪成公司)」公司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子○○，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吳辰祥於113年4月9日10時3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含有「外勤部線下營業員陳明荃」等文字之不實工作證、「豪成公司」收款收據之電子檔予吳柏健，指示吳柏健到指定地點取款。隨後吳柏健先前往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列印上開工作證、收款收據，並於同日10時30分許，前往新竹縣○○市區○○路000號前，冒用「豪成公司外勤部線下營業員陳明荃」之身分，出示前開不實工作證，且在上揭偽造之豪成投資公司收款收據上偽簽「陳明荃」之署押後，足生損害於「豪成公司」、「陳明荃」，欲向子○○收款，惟子○○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01

			前已發覺遭騙，遂配合員警佯裝受騙，並當場查獲吳柏健而未遂。	
11 (即併辦1)	癸○○○ (提告)	詐欺集團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底某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子晴」聯繫癸○○○，訛稱：加入「華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嗣吳辰祥於113年4月29日10時8分許，佯為華韋公司人員，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給癸○○○，表明將派遣專員到場收款，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吳辰祥於113年4月29日11時前某時許，指示少年杜○慧、吳○語到指定地點取款。嗣少年杜○慧、吳○語於同日11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瑞彬門市，欲向癸○○○收款，惟癸○○○前已發覺遭騙，遂配合員警佯裝受騙，並當場查獲少年杜○慧、吳○語而未遂。	吳宸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 持有人	備註
1	iPhone XR手機壹支 (紅色、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吳辰祥	
2	iPhone XR手機壹支 (藍色、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吳辰祥	
3	iPhone 13手機壹支 (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吳辰祥	
4	IPAD第9代壹台 (序號：J656212DXT)	吳辰祥	
5	新臺幣肆萬陸仟元	吳辰祥	
6	iPhone 15手機壹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吳柏健	

7	iPhone SE手機壹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含SIM卡1張)	黃鈺祺	
8	iPhone 8手機壹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含SIM卡1張)	黃鈺祺	
9	遠傳SIM卡卡槽壹個 (已使用, 門號: 00000000 00)	黃鈺祺	
10	台灣大哥大SIM卡卡槽壹個 (已使用, 門號: 00000000 00)	黃鈺祺	
11	偽造之「JPACoin」印文壹 枚、偽簽之「王建博」署押 壹枚、偽刻之「JPACoin」 印章壹枚	吳柏健	即附表一編號1
12	偽造之「遠宏投資」、「嚴 文遠」印文各壹枚、偽簽之 「王建博」署押壹枚、偽刻 之「遠宏投資」、「嚴文 遠」印章各壹枚	吳柏健	即附表一編號2
13	偽造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壹枚、偽簽之 「王建博」署押壹枚、偽刻 之「立恒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印章壹枚	吳柏健	即附表一編號3
14	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莊宏仁」印文各 壹枚、偽簽之「王建博」署	吳柏健	即附表一編號4

	押壹枚、偽刻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宏仁」印章各壹枚		
15	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宏仁」印文各壹枚、偽簽之「王建博」署押壹枚、偽刻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宏仁」印章各壹枚	吳柏健	即附表一編號6
16	偽造之「華韜國際」印文壹枚、偽簽之「張威源」署押壹枚、偽刻之「華韜國際」印章壹枚	吳柏健	即附表一編號8
17	偽造之「JPACoin」印文壹枚、偽簽之「王建博」署押壹枚、偽刻之「JPACoin」印章壹枚	吳柏健	即附表一編號9